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涂勝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「涂勝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被告「涂勝語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因原告誤繕而有前述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